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9 樓（台北公司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 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702,36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7,993 元，另扣除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838,742,179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99,171,826 元。

（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62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第 11 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趙豫州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三、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獨 立 董 事	郭 建 興	澳門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博士 密西根韋恩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系學士	大眾商業銀行 資深協理 華泰商業銀行 資深協理 台新銀行 協理 致理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互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股東會同意。

二、因本公司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職務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